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南小字第979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宗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周嘉嵐

被　　告　蕭苑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6,61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以新臺幣300元計收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以3個月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

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紀媛